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的2026-2028年度常福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8年度常福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萃联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